

发〔2008〕71号

各处(室)、()、中():

将《头业学学为》印发你们，
学习，依。

二 八年八 二十七

头 业 学 学 为

为了引导全 员工 学 ， 学
，保 产 和 不受到侵 ， 制定 。

一、学 为

- 1、 学习，严 守中华人 共和国《 作 》、《专利 》、
《 则》、《 件保 例》 产 ，严 剽 、
他人 ， 学 中 不 。
- 2、 学 ，坚 学 实 和可 ，不得
凑 学 ，不得伪 与 。
- 3、坚 刻 严 、坚 实创 ，不 学 律，勇于创 ，
努力 学 峰，反对一 多 ，严 单 复制作 己 。
- 4、尊 客 律，以严 实 度从事 学 工作。 处
学 和发 创作中 察、 、 之 关 ， 以 实、学
度对 己出 书 ，分别 、 、 、 、 。
- 5、 励合作 ， 和 作 名应 在 学 中 实
依 名。
- 6、尊 他人 ，在 学 写作中，参 和引 他人
， 学 ， 引 他人 。
- 7、 学 合同，不得 利 学 为外单位
开发、 咨 、 、 务、工 工作。

二、对 反 学 为 事件 受 与 定

1、 内外任何人 对 人员在 学 中 反 学 为 为 可以向 备处举 。

2、 备处 到举 后，及 向 学 委员会 ，并 ， 关学 内外专家 学 为 专家 定小 ，具体 对 反 学 为 况 定。

3、如 况属实， 学 委员会 对当事人做出 应处 。

三、对 反 学 为 人员 处 办

对于 反 学 为 人员， 实， ，分别 予 应 处 ：

1、对于在 学 中，侵 他人 产 人员，依 中华人 共 和国《 作 》、《专利 》、《 则》、《 件保 例》 关 中 ，依 应 律 任。

2、对于 反 学 为 1、2 ，但尚 为人员， 其 和 后 ，分别 予以下处 ：

(1) 告 一 专业 务任 ；

(2) 取 升 一 专业 务任 ；

(3) 取 已 专业 务 以及 应 工 、岗位 待 ， 低一 专业 务 学位享受其 应 工 、岗位 待 ；

3、对于在 学 中， 业 ，反 学 为 3、4、 5、6 人员 予 。

4、 反 学 为 7 ，在其合作 中产 一切不 后 （包 失、人 事 ），均 人 ，学 不 。学

予停发岗位、减发停发工、定处，并予告开公处分，严其刑事任。

5、对反学为人员处分，为半年二年。在受处分不准专业务任，不得升工。处分，备处审，其在受到处分内对原为，并动，且发为，学委员会准，可其处分，并应复其专业务，应复其原专业务任。在处分内反关定人员，学将从严处。